

## 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

97年12月15日國立中正大學第33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0年10月24日國立中正大學第37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1年6月18日國立中正大學第38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特成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依教育部所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」之規定審查本校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劃。

第三條 本小組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以清江學習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組組長、數位學習組組長、學習系統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清江學習中心主任就業務實際需要，推薦適當人選擔任。
- 二、小組召集人由清江學習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小組審查會議於每學期召開乙次外，並得依開班之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，必要時得以書面審查之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